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年5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二時正

地點：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姚教務長立德

紀錄：周其蓁

出席（列席）人員：諮詢委員 李委員嘉華、姚委員興川、徐委員明德

林委員啟瑞（吳明川代）、杭委員學鳴、曾委員俊元、郭委員人介（陳凱瀛代）、彭委員光輝（張崑振代）、林委員俊彥（林宜玄代）、蘇委員程裕、余委員合興、李委員有豐、耿委員慶瑞、張委員崑振、洪委員揮霖、林委員偉達（林錫芳代）、董委員龍泉、林委員利國、廖委員昭文（蔡淑芬代）、段副教務長葉芳、鄭組長鴻斌、蔡組長瑤昇、陳組長文印、段組長裘慶、吳珊珊小姐、蔡組長定江（賴淑貞代）、賴淑貞小姐、陳炳宏先生、林燕芬小姐、陳宜敏小姐、張家蓁小姐（張文信委員、陳本源委員、陳勝標委員、蔡振豪委員、張委員嘉育、陳組長詩隆、四機三甲李致緯同學、四資三連浩淵同學、四材三甲莊舜函同學、四管二周昀同學、四設三陳家澄同學、四英三吳俊慷同學請假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（一）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播國立政治大學「數位傳播與文化」同步遠距教學通識課程，供全校同學修讀。
- （二）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完全式網路教學，並經網路教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獲得加計 1 小時鐘點補助者計 1 門課。
- （三）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以英語授課者共計 11 門課；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以英語授課者 96.06.01 截止受理。英語授課是本校提昇國際化程度之重要步驟，請各院院長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案由：檢陳本校「提升學生基礎學科能力指標」（如附件一）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說明：

- （一）為提升並強化學生基礎學科能力，教務處針對如何推動提升微積分、國文、英文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及資訊科技教育（FIT）等能力制定七大基礎學科能力指標。
  - （二）七大基礎學科能力指標係經各開課單位審慎規劃完成。
- 辦法：如蒙通過，擬提教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施行，作為基礎學科能力教師授課及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依據。
- 決議：除「英文實務」課程能力指標請英文系增加「英文簡報能力之培養」、「二技三進階英文應用練習」課程能力指標請英文系就實際狀況酌量將程度降低外，其餘課程能力指標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檢陳96學年度新增、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、進修部教務組、進修學院課務組

說明：

- （一）本校奉教育部 96 年 3 月 20 日台技（二）字第 0960039577A 號函核定 96 年度增設「電力科技系統」（p6-7）、「電力電子」（p8-9）、「電子電腦與通訊」、「光電與通訊」及「金屬材料」（p10）等五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（惟「電子電腦與通訊」、「光電與通訊」非新設，因此沿用原有之課程科目表，無須提請審議）。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2 日台技（二）字第 0950167586 號函核定招收「高職生不分系菁英班」（不分系甲班），及教育部 96 年 3 月 30 日台技（二）字第 0960047003 號函核定招收「高職繁星班」（不分系乙班）

該二班一年級之課程安排已由教務處課務組草擬完成 (p11)。

- (二) 96 學年度擬招收「甘比亞電資專班」，由電資學院規劃中、英文課程科目表 (p12-15)。
- (三) 機電學院機械系自 96 學年度起分「電機與控制」(p16-19)、「精密設計」(p20-23)及「精密機電」(p24-27)三組招生及授課，課程提請修正；機電學士班機械系課程亦同步修正。其餘調整必修課程(含開課時序變動)之系所計有：自動化所、能源系、電機博士班、電資碩士在職專班、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學程、工程博士班、資源所(含碩士在職專班)、製商整合學程、建築系、工設系、創意學士班及通識中心(p28-29)。
- (四) 以上各新增及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，業經各教學單位、各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- (五) 本校課程修訂準則如附件二(P5)，各新增系所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三(P6-P27)及各系所 96 學年度調整必修課程一覽表如附件四(P28-P29)。

辦法：如蒙通過，擬報教務處備查，自96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不分系學士班課程請依以下原則修訂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- (一) 酌量增加六個學院基礎課程，納入不分系學士班一年級課程科目表內。
- (二) 所有「專業必修」課程皆修改為「專業選修」課程。
- (三) 於不分系學士班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內註記：不分系學士班同學於二年級分系後，均須修足各系規定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(含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)，始得畢業。
- (四) 學士班同學大二分系後，大一所修讀之專業選修課程經審查後得視為分系後之專業必修課程。

三、案由：「自動化科技」、「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」、「半導體科技」、「生物科技」及「製商整合」學程擬調整最低應修學分數及修訂學程施行細則部份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機電學院、電資學院、工程學院、管理學院

說明：

- (一) 96.1.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本校「學程實施辦法」(如附件五)(P30)部份條文，修訂情形如下表所列：

條文	原條文	修訂後
第二條	每一學程均為跨院、系(所)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，總學分最低 20 學分，最高 26 學分。	每一學程均為跨院、系(所)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，總學分最低 18 學分，最高 26 學分。
第五條	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9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，至於是否列入畢業學分，由各學程訂定施行細則決定。	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，至於是否列入畢業學分，由各學程訂定施行細則決定。

- (二) 考慮跨系修課同學之課業負擔，並鼓勵同學修習學程，部份學程擬調整學程最低應修習學分數，調整情形如下：

學程名稱	專業必修學分數		專業選修學分數		最低應修習學分數	
	調整前	調整後	調整前	調整後	調整前	調整後
自動化科技	8	9	18	9	26	18
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	6	6	18	12	24	18
半導體科技	6	6	18	12	24	18

生物科技	4	4	16	14	20	18
製商整合	9	9	12	9	21	18

(三) 以上五個學程配合修訂各學程施行細則有關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及最低應修學分等各項學分數之規定如下表。

各學程施行細則條文擬修訂如下：

學程名稱	條文	原條文	擬修訂內容
自動化科技	第四條	(略)，專業必修 8 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共 18 學分，全部課程應修畢 26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	(略)，專業必修 9 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共 9 學分，全部課程應修畢 18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
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	第四條	(略)，本課程分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兩種課程，並將課程分為數位 IC 設計，類比 IC 設計，FPGA，EDA 等四種專業領域（專業領域必修課程如下表），所修學的課程至少應完成上述領域兩種（含）以上的專業領域必修課程，提供學習者積體電路設計的專業領域走向。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習完成兩個專業領域必修課程，總修習學分須達 24 學分，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	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6 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12 學分，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
	第五條	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9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。	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。
半導體科技	第四條	(略)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6 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，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	(略)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6 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12 學分，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
	第五條	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9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。	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。
生物科技	第四條	(略)，專業必修 4 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共 16 學分，全部課程應修畢 20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	(略)，專業必修 4 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共 14 學分，全部課程應修畢 18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
	第五條	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9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。	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。
製商整合	第二條	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（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）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	本校研究所、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（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）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	第四條	(略)，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 9 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12 學分，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21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	(略)，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 9 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9 學分，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
	第五條	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9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。	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。

	第十條	新增條文	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，其在大學時期（限本校）在各系（所）修習之製商整合學程相關課程，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。
	第十一條	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管理學院之相關系（所）開設。（原第十條）	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管理學院協調相關系（所）開設。

（四）本案業經各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。

辦法：如蒙通過，擬提教務會議審議，定案後自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四、案由：機電學院「能源科技學程」擬自 96 學年度停止招生，提請審議。**

提案單位：機電學院

說明：

（一）冷凍空調工程系自 95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「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」後，實質上已將「能源」領域納入能源系之課程中，學生對能源學程修習需求減少，故擬自 96 學年度停招「能源科技學程」。

（二）本案業經 96.4.12 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。

辦法：如蒙通過，擬提教務會議審議，定案後自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五、案由：光電工程系擬實施「光電實驗」（2/6）專業必修課程擋修制度，提請審議。**

提案單位：電資學院

說明：

（一）「光電實驗」（一）（1/3）及「光電實驗」（二）（1/3）為光電工程系連貫性之專業必修課程，分別開設於四技三上學期及四技三下學期。光電工程系現擬實施未曾修讀（含期中撤選）四技三上「光電實驗」（一），不得逕行修讀四技三下「光電實驗」（二）之擋修制度，並於光電工程系課程科目表上註明。

（二）本案業經 96.4.18 電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。

辦法：如蒙通過，擬報教務處備查，並自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六、案由：應用英文系擬調整修讀外系選修學分上限之規定，提請審議。**

提案單位：人文與科學學院

說明：

（一）英文系擬調整修讀外系選修學分上限如下：

英文系	共同必修學分數	專業必修學分數	專業選修學分數	跨系選修學分上限	最低畢業學分數
修訂前	28	65	47	0	140
調整後	28	65	47	6	140

（二）本案業經 96.4.11 人文與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。

辦法：如蒙通過，擬報教務處備查，並自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，並擬追溯自 92 學年度入學同學一體適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**

諮詢委員綜合意見：

- (一) 為能使本校畢業同學能與世界接軌，除應加強英文，另外日文也應列入必修課程。建議應以英文為主、日文為輔，使同學能具備基本之溝通能力。
- (二) 學生同學基礎專業能力亦應加強。
- (三) 建議學校應鼓勵教師帶領學生參觀各類展覽，以增廣見識。
- (四) 請學校鼓勵或代為安排學生於暑假期間赴工廠實習，以增加實務經驗。
- (五) 加強學生溝通協調之能力，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演講分享成功經驗。
- (六) 建立學校特色，為國家培育優秀英才。
- (七) 建議人文與科學學院考慮增設日文相關學系設立之方向發展。
- (八) 為擴展學生學習其他語言之管道，請各學院考慮聘請日本專業技術方面之教授到校授課。

#### 余合興委員

- (一) 建議本校碩、博士生設立英文畢業門檻。
- (二) 建議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「工程倫理」方面之課程，供全校同學修讀。
- (三) 建議開設「英文科技論文寫作」及「科技英文表達」方面之課程，供全校博士生修讀。

#### 決議：

- (一) 有關碩、博士生英文畢業門檻，審慎評估可行性後再提相關會議討論。
- (二) 擬請通識教育中心於9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「工程倫理」課程。
- (三) 請由各學院研擬開設「英文科技論文寫作」及「科技英文表達」相關課程之可行性。

#### 伍、散會。